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172号

---

## 关于对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媒股份”或“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36号。

马玉峰，男，39岁，报告期初（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0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4年10月开始担任云媒股份监事会主席。

马玉德，男，34岁，时任公司董事。

经查明，你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及挂牌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报告期初（2012年1月1日）至挂牌日（2015年3月

16日),公司存在4笔关联方担保未披露的情形,其中一笔为公司在马玉峰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期间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万,超过申报期期末(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的10%。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八条、第二十七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遗漏。

二、挂牌后于2015年9月30日为马玉德违规提供担保1笔,涉及担保金额500万元。挂牌后累计违规对外担保的数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14%,担保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以上担保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46条,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三、挂牌后发生两笔对外担保涉诉,两笔对外担保涉诉数额均超过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涉诉信息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37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原实际控制人马玉峰(现任监事会主席)、董事马玉德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

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山东云媒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马玉峰、马玉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你司（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信披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